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431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

商 标

樱鸢

申请人 连杰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盖尾镇盖尾村顶街651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人脸识别设备；复印传真一体机；电子体重秤；智能手机用壳；无线蓝牙耳机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眼镜；手机充电器